

德国驻广州总领事馆

德国人家属申请探亲签证须知(德国人须在本辖区内生活)

2010年05月版

在本总领事馆管辖区生活的德国人其家属可不用预约，直接在周一 13:30-14:00 到签处递交申请材料。

申请签证须提交下列材料：

- 1.二份认真填写并签名的申请表（申根签证申请表“Antrag auf Erteilung eines Schengenvisums”）
- 2.三张白底证件近照（参阅证件照须知）
- 3.已签名的签证申请补充说明，申明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属实（根据居留法第 55 条）
- 4.护照（签证到期后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该护照自签发日起算，使用超过 10 年的，不能被接受。护照上必须至少尚有两张空白页。
- 5.德国婚姻状况证书或经认证的中国结婚公证书或已登记的生活伴侣证明
- 6.德国配偶或已登记的生活伴侣的护照影印件
- 7.德国配偶或已登记的生活伴侣在中国的住址证明

所有中文材料须提交一份原件和二份复印件并译成英文或德文。总领事馆保留在个别情况下要求提交其他材料的权利。